

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文件

闽汇〔2021〕3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印发《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内各市中心支局,福州各县(市、区)支局,各省级外汇指定银行、福州各市级外汇指定银行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、防范金融风险、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工作部署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进一步推进外汇改革创新,促进闽台经济金融融合发展,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,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在《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》(闽汇〔2019〕51号印发)的基础上,新增线上办理资本项目结汇、支付及事后提交抽查材料、

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专用账户、允许调整借用外债模式、放宽跨境融资相关币种要求等四项便利化政策，制定了《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全省（除厦门）台资企业按照本通知所附《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》开展试点。

二、省内各级外汇局应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，加强事中事后核查检查和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试点政策进展情况，定期将试点情况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，确保试点政策平稳有效实施。

三、各外汇指定银行应按照实施细则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，完善内控制度，优化操作流程，积极稳妥推动试点业务开展。

四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汇〔2019〕51号）中已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、境内直接投资异地登记、取消外债专户数量限制、外债注销下放银行办理四项政策，按相关文件办理，不再在《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》列出。

省内各中心支局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支局及外汇指定银行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反馈，联系人：康婷，联系电话：0591-88010698。

附件：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
实施细则

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

2021年1月29日

附件

深入推进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外汇金融改革创新，便利台资企业跨境投融资，促进闽台经济融合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在福建省内（不含厦门）的非金融台资企业（房地产企业除外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（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，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）；

（二）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，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。

第三条 参与试点业务的银行是指经营地在福建省内（不含厦门）的银行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；

（二）上年度执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B 类（不含 B-）及以上（如有）；

（三）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“资本项目外汇收入”包括资本金、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、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。

第五条 试点企业可通过试点银行线上办理资本项目结汇、支付及事后提交抽查材料。试点银行相关系统应能实现线上审核办理资本项目结汇、支付业务及审核企业事后提交抽查材料。试点银行应完善系统功能、制订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报备后实施。

第六条 试点企业可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、合规的前提下，依法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进行境内股权投资。

第七条 试点企业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专用账户。试点企业应按照规定使用外债专用账户。

第八条 允许已确定选择“投注差”模式借用外债的试点企业，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，一经调整不得变更。

第九条 允许试点企业借用外债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，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。

第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，试点企业、银行应留存充分证明所涉业务真实、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（含电子单证）等5年，以备事后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试点银行应遵循“了解客户”“了解业务”“尽职审查”等展业原则对试点业务进行事中事后监督。试点银行应于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外汇局上报《全省台资企业试点业务月度报表》（见附1）。所在地外汇局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

内汇总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。

第十二条 外汇局对试点业务进行事后核查和统计监测。不定期对试点银行办理试点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，视情况抽取部分试点银行就业务办理的合规性进行现场核查。

外汇局根据核查结果，视情况对涉嫌违规银行采取约谈、风险提示、取消试点业务办理资格等管理措施。如发现试点企业行为违规将依法查处。

第十三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，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政策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汇〔2019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 1

全省台资企业试点业务月度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企业社会 统一信用 码 | 企业 名称 | 企业所在地 外汇局 | 经办银 行 | 试点业务类型 | 业务办理日期 | 金额（折万美 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注：

1. 试点业务类型包括：线上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、线上办理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、线上提交事后抽查材料、境内股权再投资、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专用账户、允许调整借用外债模式、放宽跨境融资相关币种要求。
2. 金额保留两位小数。试点业务类型为“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专用账户”“放宽跨境融资相关币种要求”的，请填写对应的外债签约金额。“允许调整借用外债模式”无需填写金额。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抄 送：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内部发送：局领导, 国际收支处, 外汇检查处, 经常项目管理处, 资本项目管理处。

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